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  
21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
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 4.1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 体制、法律和程序事项
      - 4.1.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4.1.2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 4.1.3 关于向《公约》秘书处供资的财务规则；
      - 4.1.4 选择一适宜国际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科学与技术事项
      - 4.1.5 科学与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4.1.6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

4.1.7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4.1.8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一览表；

4.2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法律事项：

4.2.1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

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4.2.4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4.2.5.1 关于制约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国家立法范例和模式；

4.2.5.2 技术转让适用模式的范围；

4.2.5.3 相关数据库及其空白和连接的目录；

4.2.5.4 数据输入形式的开发及与之相关的培训；

4.2.5.5 为各区域讲习班调集资金；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4.2.6 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

4.2.7 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

4.3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3.2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